



边疆史地丛书

DUHU
ZHIDU
YANJIU

都护制度研究

李大龙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边疆史地丛书

都护制度研究

李大龙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年·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都护制度研究/李大龙著.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7

ISBN 7-5316-4186-0

I. 都... II. 李... III. 官制—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959 号

边疆史地丛书

都护制度研究

DUHU ZHIDU YANJIU

李大龙 著

责任编辑: 刘剑刚

技术编辑: 王秀艳 傅 辉

封面设计: 陈冬妮 傅 旭

责任校对: 耿 熹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1.875·字数 260 千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7-5316-4186-0/K·112 定价: 47.00 元

《边疆史地丛书》序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它是由各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历代王朝的兴衰更替,国境范围时有变迁。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边境遭到了列强的蚕食鲸吞,边界线发生了频繁的变动。因此,中国历史上的边疆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古代起,中国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就有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不少差异。边疆地区在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特点。这种差异和特点,规定了中国边疆史地可以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研究中国边疆史地,探索其发展变化真谛,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不仅是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处理中国与邻国的关系,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边疆史地研究,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关系等敏感问题,学术界一向把它视为禁区,很少有人问津,致使这门学科长期停滞不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大力

支持下,编辑出版了这套《边疆史地》丛书,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和共鸣,从而把边疆史地研究推向前进。

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以本学科独特的方式,为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促进边疆建设,繁荣边疆文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边疆史地学研究范围广泛,举凡边疆史地理论、中国历代疆域、边疆民族、治边政策、边疆开发、边疆文化、边疆外交、边疆政教、边疆海岛、边疆人物、边疆考古、边疆历史地理和近代边界变迁等,都在研究之列,其有关专著、资料和译稿,将陆续收入这套丛书之中。

中国边疆史地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我们衷心地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都护制度及其研究	(1)
第一节 都护制度研究的对象、价值及基本史料	(1)
一、都护研究的对象.....	(1)
二、都护制度研究的价值.....	(4)
三、都护制度研究的基本史料.....	(6)
第二节 都护制度研究概述	(14)
一、两汉时期都护制度研究.....	(15)
二、唐王朝时期都护制度研究.....	(21)
三、对都护制度研究深化的思考.....	(33)
第二章 都护制度的形成	(36)
第一节 西汉时期都护制度的确立	(36)
一、西汉初期西域的形势和西域都护的设立.....	(36)
二、西域都护的职能、机构设置及其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49)
三、西汉历任西域都护考述.....	(57)
四、西汉王朝对西域都护的管理.....	(66)
第二节 东汉王朝对都护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69)
一、从西域都护到西域长史.....	(70)
二、东汉王朝历任西域都护考述.....	(76)

三、东汉王朝西域都护的职责、属官和管理制度	(80)
四、都护制度的扩展	(86)
第三章 三国魏晋至隋时期都护制度的发展	(91)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都护	(91)
一、曹魏政权的都护将军	(91)
二、孙吴政权的都护制度	(93)
三、蜀汉政权的都护制度	(94)
第二节 两晋时期的都护制度	(96)
一、晋王朝的都护制度	(96)
二、十六国政权的都护制度	(99)
第三节 南北朝至隋时期的都护	(107)
一、南北朝时期的都护	(107)
二、隋王朝时期的都护	(108)
第四章 都护制度的完善	(112)
第一节 唐王朝都护制度的确立	(112)
一、唐王朝疆域的形成	(113)
二、由都督府到都护府	(122)
第二节 安西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128)
一、关于安西都护府的设置及其沿革	(128)
二、安西都护府的管辖范围及其职责	(139)
三、历任安西都护考述	(144)
四、安西都护的选任制度	(153)
第三节 北庭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156)
一、金山都护府的设置及其沿革	(156)
二、北庭都护府的建制沿革	(160)
三、历任北庭都护及其选任管理制度	(166)

第四节 单于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174)
一、单于都护府的兴衰	(174)
二、单于都护、副都护考述	(184)
三、单于都护的职责和选拔管理制度	(199)
第五节 安北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202)
一、燕然都护府及相关问题	(202)
二、由瀚海都护府到安北都护府	(218)
第六节 安东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249)
一、安东都护府沿革及辖境	(249)
二、历任安东都护考略	(267)
三、安东都护的选任及其所反映出的统治原则	(274)
第七节 安南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278)
一、安南都护府的兴衰历程	(279)
二、历任安南都护考述	(285)
三、安南都护的选任制度	(291)
第八节 其他都护府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297)
一、保宁都护府	(297)
二、濛池都护府和昆陵都护府	(299)
第九节 都护府在唐朝边疆管理体系中的地位	(303)
一、都护府的内部结构	(303)
二、都护府的官员设置	(311)
三、都护府所辖军事力量	(313)
四、都护府在唐朝边疆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321)
第五章 都护制度的衰落	(331)
第一节 五代时期的都护制度	(332)
一、后梁政权的都护	(332)

二、后唐政权的都护	(333)
三、后晋政权的都护	(336)
第二节 都护制度的消亡	(337)
一、宋朝的都护	(337)
二、元朝的都护	(340)
三、明朝的都护	(342)
第六章 结语:对都护制度的理论探讨	(344)
一、都护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简要历程	(344)
二、都护制度出现的思想基础	(352)
三、都护制度在中国古代疆域形成和发展中的地位 及作用	(358)
主要参考文献	
附录一:主要参考古籍	(362)
附录二:主要参考今人著作	(363)
后 记	(366)

第一章 绪论：都护制度及其研究

都护是中国古代王朝设置的众多官职中的一类，由时间上看，起自西汉王朝在西域设置西域都护，终止于明王朝所设置的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其对维护历代王朝的统治，尤其是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都护制度研究的对象、 价值及基本史料

一、都护研究的对象

本课题要探讨的都护，是指名称中冠有“都护”的官职或机构，无论是西汉王朝设置的西域都护、唐王朝的众多都护府，还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都护将军、明王朝的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等，均属于研究的范围之内。

中国古代各王朝虽然设置了众多的以“都护”为名的官职或机构，但这些官职或机构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这是确立本课题研究首先要回答的问题，也是关系到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

一个都护制度的问题。

“都护”二字作为一个官职名称，最早出现于西汉王朝时期，即如《汉书》卷70《郑吉传》载：“吉（郑吉）既破车师，降日逐，威镇西域，遂并护车师以西北道，故号都护。都护之置自吉始焉。”关于“都护”二字的含义，颜师古在《郑吉传》后注曰：“并护南北两道，故谓之都。都犹大也，总也。”“护”，按照现在一般的解释是“保护”的意思，但古有“统辖”、“领导”之意。也即是说西域都护之“都护”是统辖西域全部的意思，或称之为管理整个西域地区。

西汉王朝设置西域都护之后，以后的历朝各代也多设置以都护为名称的官职，如东汉王朝不仅设置了西域都护，也设置了鲜卑大都护、都护将军、汉安都护、尚书都护等官职；三国时期各政权不仅沿用了都护将军，而且设置了左都护、右都护、中都护等；两晋王朝则设置了都护大将军、征讨都护等，十六国政权则恢复了西域都护、西域大都护，并设置了赤水都护、易北都护等；南朝的宋、齐则设置有西江都护、两江都护；隋王朝虽然史书没有明确记载设置过都护，但也有设置都护的种种蛛丝马迹；唐王朝则将都护制度大发展，设置了安西、安北、安南、安东以及单于、北庭等众多都护府；五代时期，唐代的个别都护府建制得到了保留，迄至宋代，也设置有陇右都护；元王朝则设置了北庭都护府；明王朝也有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的建制等等。

对于这些名称各异、职能不同的官职，虽然其中都有“都护”二字，但是否存在内在联系，最初笔者也心存疑虑，不过随着对这一问题关注程度的深入，便发现实际上古人已经为我们做出了明确的回答，只是今人未给予关注而已。据《通典》

卷32《职官十四·都护》条载：“汉宣帝地节二年，初置西域都护，为加官也。或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始以郑吉为之，后废。至后汉永平十七年，复置。晋宋以后，有都护之官，亦其任也。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据此可知，早在唐代杜佑撰著《通典》考述历代典章制度时就已经关注此问题，并认为这些以“都护”为名称的官职确实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即所谓“晋宋以后，有都护之官，亦其任也”。

事实也是如此，认为这些有“都护”名称的官职存在内在的联系也不是没有根据的。首先，这些官职中的“都护”二字含义是相同的，不管是唐代的众多都护府，还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都护将军，虽然其职责不同，但官职中的“都护”和西域都护的“都护”的含义是相同的，皆有“总护”的意思。其次，这些都护多数都以管理边疆或边疆民族为主要职责，尤其是唐代将都护府作为管理边疆或边疆民族的主要制度。再次，一些王朝的都护官职的设置也显示出源出于前代。以唐代为例，其将都护府作为管理边疆或边疆民族的主要机构源自于西域设置安西都护府，而安西都护府的设置即是效仿了西汉时期的西域都护。再如元代的北庭都护府，虽然其职责和唐代的北庭都护府明显不同，但二者之间的前后继承关系是难以否认的。

既然这些以都护为名的官职存在内在联系，那么自然可以将其作为一个研究整体，探讨其形成、发展和消亡的历史，以及揭示其在我国古代边疆或边疆民族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这也是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

二、都护制度研究的价值

将都护作为一种现象进行研究，是历史学、边疆学乃至政治制度发展史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笔者认为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体现出来。

首先，这方面的研究可以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就目前笔者所见，尽管著有《通典》的杜佑已经告诉我们这些以都护为名的官职存在内在联系，而且汉代的西域都护、唐代的众多都护府也得到了学者们不同程度的关注，但不管是历史学、边疆学还是政治制度发展史研究，都没有一部著作或专题论文将都护作为一种延续近两千年的制度进行研究，这不能说不是一个缺憾。关于都护制度的研究状况，我们在下面将要详细述及。

其次，这方面的研究可以全面揭示都护制度出现、发展和衰亡的历史，以及都护制度在我国古代边疆和边疆民族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往由于学者们多将目光集中在汉代西域都护、唐代的各都护府方面，相关的研究也仅仅是对这些都护的个案研究，人们难以从中对都护制度有一个整体的了解，更不用说对都护制度在我国古代边疆和边疆民族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出恰当的评价。

再次，都护是我国历代王朝治理边疆的重要机构，通过对都护制度的探讨，可以增进对历朝各代治边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并进而达到以史为鉴的目的。都护制度和边疆管理的密切联系，早在唐代就已经为大众所熟知，大量流传后世的诗词即是明证。如唐代的《送单于裴都护诗》曰：“征马出翩翩，秋城月正圆。单于莫近塞，都护欲临边。汉驿通烟火，胡沙乏井

泉。功成须献捷，未必去经年”^①；《邠州词献高尚书三首》：“单于都护再分疆，西引双旌出帝乡。朝日诏书添战马，即闻千骑取河湟”^②等等。对都护制度的探讨自然会使我们对我国古代治边政策的认识更加全面。

最后，对都护制度的探讨可以促进相关方面的研究。从历代王朝所设置的众多都护看，它不仅仅是一个官职，多数都有具体的职责、管辖的对象，其中最为主要的是对边疆和边疆民族的管理，都护制度适应边疆和边疆民族的管理需要而出现，又在边疆和边疆民族管理中得到发展、完善，乃至衰亡。仅就边疆和边疆民族管理方面来讲，涉及到的方面就很多，既涉及到边疆政策、管理机构、边防建设、边疆发展等，也涉及到边疆民族政策、民族关系、经济文化交流等，都护制度的研究自然会促进这些相关方面研究的深入。

总之，将都护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进行研究，不仅有着极高的学术价值，也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都护制度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是与历代王朝的统治思想、统治政策，以及边疆管理的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并对中国历史疆域的形成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在研究都护时，也要将都护放到中国疆域、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大背景中去探讨，而不是仅就这一制度本身作一些微观的研究，笔者认为只有这样，我们对都护的认识才能更为全面，更接近历史事实。

① 《唐诗纪事》卷21。

② 《全唐诗》卷477。

三、都护制度研究的基本史料

有关都护制度的史料，散见于诸类史书以及碑刻、墓志、简牍等考古资料中。据笔者的检索，仅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中即有有关都护的记载近三千条，因而搜集齐全颇为不易，但基本史料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散见于二十四史的诸多有关纪传中

都护作为一种官职，初创于西汉时期，消失于明代，故自班固的《汉书》至宋濂等的《元史》等正史多有这方面的记载。

《汉书》有关都护的记载，主要集中在卷70、94、96、99等传中。卷70的传主郑吉、甘延寿、陈汤、段会宗都担任过西域都护，故有关其任职情况、治理措施等多有详略不同的记载。卷96是《西域传》，而西域都护是主管西域的主要官员，自然也集中了有关西域都护的不少记载。西汉王朝经营西域的目的是削弱匈奴的势力，故卷94《匈奴传》也有一些关于西域都护的记载。王莽时期对西域的政策以及西域都护的有关情况在卷99《王莽传》中仍有记载。此外卷8《宣帝纪》、卷19《百官公卿表》等还有记载。

东汉时期都护制度有所发展，除西域都护外，还设置过鲜卑大都护、汉安都护、都护将军、尚书都护等，因而《后汉书》有关都护的记载散见于卷1下《光武帝纪》、卷2《明帝纪》、卷4《殇帝纪》、卷5《安帝纪》、卷9《献帝纪》、志第16《五行四》、卷19《耿弇传》、卷20《祭遵传》、卷25《鲁恭传》、卷33《郑弘传》、卷47《班超梁慁列传》、卷57《李云传》、卷65《段颍传》、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卷87《西羌

传》、卷 88《西域传》、卷 89《南匈奴列传》、卷 90《乌桓鲜卑列传》等纪传之中。

《三国志》关于三国时期各政权的都护资料记载较少，相对集中。如卷 9《魏书·夏侯渊传》、同卷的《曹洪传》、卷 25《辛毗传》等主要记载了有关曹魏政权都护将军的情况。卷 28《毋丘俭传》、卷 28《诸葛诞传》、卷 58《陆逊传》、卷 52《诸葛瑾传》、卷 55《丁奉传》、卷 51《孙皎传》等则记载了有关孙吴政权所设都护的情况。卷 33《后主禅》、卷 35《诸葛亮传》、卷 40《李严传》、卷 44《蒋琬传》等则记载了有关蜀汉政权都护的设置情况。

《晋书》中主要记载的是两晋十六国时期各政权的都护，散见于卷 3《武帝纪》、卷 14《地理志》、卷 20《礼志》、卷 24《职官志》、卷 66《刘弘传》、卷 81《朱序传》、卷 102《刘聪载记》、卷 104《石勒载记》、卷 113《苻坚载记》、卷 122《吕光载记》、卷 94《四夷·吐谷浑》等之中。

《宋书》、《梁书》、《魏书》、《南史》、《北史》、《隋书》的个别传则记载了南朝各政权、隋朝的都护设置情况，只是很简略。

《旧唐书》和《新唐书》是二十四史中记载都护最多的两部史书，主要记载的是有关唐王朝设置的众多都护府的情况。《旧唐书》中都护出现 5 次以上的纪传志有：卷 4《高宗本纪上》、卷 5《高宗本纪下》、卷 8《玄宗本纪上》、卷 9《玄宗本纪下》、卷 11《代宗本纪》、卷 12《德宗本纪上》、卷 13《德宗本纪下》、卷 15《宪宗本纪下》、卷 16《穆宗本纪》、卷 17《敬宗本纪》、卷 38《地理一》、卷 39《地理二》、卷 40《地理三》、卷 41《地理四》、卷 42《职官一》、卷 44《职官三》、卷 83《郭

孝恪传》、卷 103《郭虔瓘传》、卷 104《高仙芝封常清哥舒翰传》、卷 185《李素立田仁会传》、卷 194《突厥传》、卷 196《吐蕃传》、卷 198《西戎传》等。《新唐书》中的相关记载较《旧唐书》更为分散，其中记载较多的纪传是卷 3《高宗本纪》、卷 5《睿宗本纪》、卷 37《地理一》、卷 43 下《地理七》、卷 111《郭孝恪传》、卷 133《郭虔瓘传》、卷 135《高仙芝封常清哥舒翰传》、卷 215《突厥传下》、卷 216《吐蕃传上》、卷 217《回鹘传上》、卷 220《东夷传》、卷 221《西域传上》、卷 222《南蛮传中》等。

《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中主要记载的是后梁、后唐、后晋三个政权的都护设置情况，但多集中在各政权皇帝的本纪中。

《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中也可见到宋王朝、元王朝以及以前各王朝设置都护的记载，但由于唐代之后都护制度处于衰落时期，因而相关记载不仅少，而且也更为零散。

（二）编年体史书中的有关记载

在编年体史书中，《资治通鉴》、《资治通鉴长编》、《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史书也多有关于都护的记载。

《资治通鉴》中有关都护制度的记载主要集中在 25、26、27、29、30~35、37、38、40、41、43~49、54、67、70、72、74、76、77、79、85、87、91、101、104、108、193、195~220、222、225~227、233、238、239、241、243、247、249、250、291 等卷中。其特点有三：一是内容涉及广泛，举凡各朝代都护的设置、沿革、任职情况等多有记载；二是时间跨度